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浙江皓谷公司 2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浙江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皓谷公司”）20%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本次浙江皓谷公司股权转让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审计、评估，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浙江皓谷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本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和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为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申请银行授信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切实可行，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因被担保对象张家界华天酒店另一股东为华天集团，故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按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实施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签字）：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张超

2020 年 6 月 15 日